

# 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

經濟部 103 年 06 月 24 日經授能字第 10300127950 號函核准。

- 一、本手冊依經濟部發布之「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訂定。
- 二、本公司用戶管線設備裝置業務之施作，係依照天然氣事業法及相關子法、建築技術規則、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公用天然氣事業輸配氣管線施工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名詞定義：

- (一) 表內管：指自建物計量表出口處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
- (二) 表外管：指自本支管分接點至建物計量表入口間之輸氣管線。
- (三) 本支管：指為輸送天然氣而敷設於道路、橋樑、河川、共同管道、涵洞、堤防、公園或其他土地之輸氣管線。
- (四) 緊急(自動)遮斷設備：指於地震震度大於五級以上時，能自動遮斷用戶端之供氣設備，並可附加其他安全功能之設備。
- (五) 微電腦瓦斯表通訊設備：指對微電腦瓦斯表具管控及傳輸用之周邊設備。

## 四、用戶管線設備裝置業務區分為工程類業務與非工程類業務，內容列示如下：

- (一) 工程類業務：區分為表內管、表外管、本支管、緊急(自動)遮斷設備、微電腦瓦斯表通訊設備及停、復氣作業等。
- (二) 非工程類業務：區分為估價設計、裝表通氣、表內管審圖、表內管檢驗。

## 五、用戶管線設備裝置業務之計費項目，內容列示如下：

### (一) 工程類業務：

#### 1. 表內管：

- (1) 材料：管線、管件、開關、防蝕、固定及其他零星材料等。
- (2) 工資：配管、拆除、切管、防蝕、固定、焊接、油漆、鑽(砧)孔、管線試氣、運搬、修補、非破壞檢查及其他等。
- (3) 其他費用：a. 監管費用：綜合保險、監造及品質管制、工地清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

b.配合費用：視建物樓層、施工狀況與工作時段加計之費用、鷹架與其他高空作業機具等。

## 2.表外管：

(1)材料：管線、管件、開關、防蝕、固定、高樓隔震及其他零星材料等。

(2)工資：接氣、配管、拆除、切管、防蝕、固定、焊接、表位裝拆、油漆、鑽(砧)孔、管線試氣、運搬、高樓隔震、非破壞檢查及其他等、道路施工與修補。

(3)其他費用：a.監管費用：綜合保險、監造及品質管制、工地清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

b.配合費用：視建物樓層、施工狀況與工作時段加計之費用、鷹架與其他高空作業機具等。

(4)行政規費：申請挖掘路面修復費、道路挖掘許可費、空污費及其他規費。  
(行政規費由公司向用戶代收後轉付政府機構)

## 3. 本支管

(1)材料：管線、管件、開關、防蝕、固定、瀝美土及其他零星材料等。

(2)工資：接氣、配管、拆除、切管、防蝕、固定、焊接、油漆、鑽(砧)孔、管線試氣、運搬、非破壞檢查、道路挖掘補修、挖土機及其他等。

(3)其他費用：a.監管費用：綜合保險、監造及品質管制、工地清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

b.配合費用：視施工狀況與工作時段加計之費用。

## 4. 緊急(自動)遮斷設備

(1)材料：線材、管材、控制器、感震器、中繼器、傳送器、警報器、集中監視盤、監控箱及相關組件、不斷電設備、開關、防蝕、固定及其他等。

(2)工資：設備之裝設、拆除、切管、防蝕、鑽(砧)孔、固定、系統測試、定期保養與維護、運搬及其他等。

(3)其他費用：a.監管費用：綜合保險、監造及品質管制、工地清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

b.配合費用：視建物樓層、施工狀況與工作時段加計之費用、教育訓練及其他作業機具等。

## 5. 微電腦瓦斯表通訊設備

- (1)材料：無線子機、中繼器、線材、管材、操作控制盤、警報器、不斷電設備、開關、防蝕、固定及其他等。
- (2)工資：設備之裝設、拆除、切管、防蝕、鑽(砧)孔、固定、系統測試、運搬及其他等。
- (3)其他費用：
  - a.監管費用：綜合保險、監造及品質管制、工地清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
  - b.配合費用：視建物樓層、施工狀況與工作時段加計之費用、教育訓練及其他作業機具等。

## 6. 用戶停氣、復氣作業

- (1)材料：管線、管件、防蝕及其他零星材料等。
- (2)工資：接氣、配管、拆除、切管、防蝕、鑽(砧)孔、固定、焊接、表位裝拆、修補、管線壓力及氣密試驗、運搬及其他等。
- (3)其他費用：
  - a.監管費用：綜合保險、監造及品質管制、工地清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
  - b.配合費用：視建物樓層、施工狀況與工作時段加計之費用及其他作業機具等。

## (二)非工程類業務：

1. 裝表通氣費：天然氣管線裝置完工後，公司為安裝瓦斯計量表，向申請人所收取之費用。
2. 估價設計費：用戶申請使用天然氣，公司需進行裝置工程估價作業，向申請人所收取之費用。
3. 表內管審圖費：用戶委託合格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進行表內管工程，公司為審查表內管線設計圖，向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所收取之費用。
4. 表內管檢驗費：用戶委託合格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進行表內管工程，為檢驗表內管氣密業務，向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所收取之費用。

## 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業務之計費方式，內容列示如下：

### (一) 工程類業務：

- 1.表內管：視建物及配管處所狀況，依所需管線長度、耗用之管件及其他零星材料等核計其材料與工資，並加計所需之監管與配合費用。  
其單價依「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分離至表內管作業之原(材)料成本、人事成本、設備折舊費用、委外支出、其他相關支出及合理分攤之一般共同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計算之。
- 2.表外管：視建物及配管處所狀況，依所需管線長度、耗用之管件及其他零星材料等核計其材料與工資，並加計所需之監管與配合費用及道路施工與修補費。若多戶共用表外管者依戶數比例分攤之。另道路申挖所需之行政規費，由公司向用戶代收後轉付政府機關。  
其單價依「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分離至表外管作業之原(材)料成本、人事成本、表外管以外之設備折舊費用、委外支出、其他相關支出及合理分攤之一般共同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計算之。
- 3.本支管：本支管敷設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經與用戶書面約定者，本支管之敷設費用，得由用戶自行負擔部分之裝置成本：
  - (1)申請裝設用戶之所在地區，尚未裝置本支管。
  - (2)本支管敷設成本經合理估計，於耐用年限內無法經由從量費回收。
  - (3)應備本支管裝置費用之計費方式及金額，以書面方式交付管線裝置申請人或用戶確認。經計算收取本支管費用之案件，於裝置工程報價單內經用戶確認後作為書面約定格式。公司與用戶針對本支管費用未達共識之案件，其書面資料亦應留存以供參考。  
本支管收費標準係參照耐用年限、預期用戶數及平均使用量等，核計其是否應予收費，其計算方式暨約定書詳附件一。
- 4.緊急(自動)遮斷設備：本公司依所耗用之原(材)料成本、人事成本、管線設備以外之設備折舊費用、委外支出、其他相關支出及合理分攤之一般共同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計算之。
- 5.微電腦瓦斯表通訊設備：本公司依所耗用之原(材)料成本、人事成本、管線

設備以外之設備折舊費用、委外支出、其他相關支出及合理分攤之一般共同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計算之。

6.用戶停氣、復氣作業：本公司依所耗用之原(材)料成本、人事成本、管線設備以外之設備折舊費用、委外支出、其他相關支出及合理分攤之一般共同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計算之。

(二)非工程類業務：計有估價設計費、裝表通氣費、表內管審圖費、表內管檢驗費，其收費標準依經濟部核定標準收取，其金額詳附件二。

七、本公司用戶管線設備裝置作業之申請、估價設計、發包施工等流程及說明，詳附件三。

八、本公司對每次申請裝置戶數達十戶以上之案件，應編製裝置業務計費與成本調節表，詳附件四，並保存七年；另主管機關要求查核之裝置案件，亦比照辦理。

九、本公司向用戶計費之報價單格式，詳附件五。

十、本公司裝置業務計費項目之主要材料、工資及其他費用金額，公告於本公司營業場所供用戶查閱。

十一、本公司之組織、業務及營運等事項遇有變更，或原材料成本顯著變動，而有修正手冊或計費項目之必要者，得修正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經濟部要求本公司修正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時，亦應配合之。

十二、本公司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報經高雄市政府轉請經濟部核定後實施。